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313號

原告 陳惠琦

被告 曾柏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「臺中民權路郵局(000)0000000000000000之帳戶所有人」返還不當得利。經查，該帳戶所有人真實姓名為「曾柏勳」，有中華郵政客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而曾柏勳住所地位於桃園市龜山區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
0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
04 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
05 本）。